

---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279号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正海磁材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

我们认为，正海磁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海磁材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兆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莫迪

2026 年 3 月 30 日

##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4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4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400.00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891,292.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95,108,707.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同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19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18,952.0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9,603.52 万元，其中 19,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暂未到期，剩余 603.52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年12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7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长江路支行(专户账号:15392201040019317)用作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将此账户结余金额(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户。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2023年12月26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1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535902027010828	0.00
2	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50380188000314369	6,035,185.67
合计				6,035,185.67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分别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9,603.52 万元，其中 19,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暂未到期，剩余 603.52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赎回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明细如下：

签约对象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 类型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预期 年化收益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44 期 2 个月 C 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1	2026-01-11	0.90%-2.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44 期 3 个月 Y 款	1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1	2026-02-11	1%-2%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510.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52.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62.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100,765.00	100,765.00	18,952.08	80,477.57	79.87	2022.11	2,267.44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745.87	38,745.87	-	38,776.70	100.08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9,510.87	139,510.87	18,952.08	119,254.27	-	-	2,267.4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	否	-	-	-	4,508.06	-	-	-	-	-



动资金										
合计	-	139,510.87	139,510.87	18,952.08	123,762.33	-	-	2,267.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10月，“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结项，节余募集资金4,508.06万元。 节余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控，合理降低了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9,603.52万元，其中19,000.00万元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暂未到期，剩余603.52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不适用									



情况	
----	--

注 1：上表中列示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510.87 万元是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注 2：项目在 2022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时点为项目试生产开始并逐步转入固定资产的日期。